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2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342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03,406,062.21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340,606.22 元后，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6,846,415.84 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92,558,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6,590,744.01 元。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股东和中长期利益。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期归母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1.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特种装备、超硬材料、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相关产业发展处于重要机遇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建设，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及智能化生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

综合考虑上述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因素后制定，有助于公司在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 5.54%、8.73%和 8.17%，处于较好的回报水平。

3.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方面将保持稳健经营作风，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及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规划新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新的盈利来源，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4. 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经审核，与会委员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